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 國 天 瑞 集 團 水 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南側天瑞集團大廈10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指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乃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辭任及建議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辭任」	指 中匯安達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鳳變女士

丁基峰先生

李江銘先生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留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麥天生先生

張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9樓1908室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敬啟者：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辭任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核數師辭任

中匯安達經審慎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提交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1. 辭任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必要資料，以供中匯安達完成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知悉中匯安達對向若干煤炭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之結餘、變動及可收回性存有疑慮。具體而言：

- (i) 於本年度內與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的現金流（「**現金流**」）之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未經審核結餘約為人民幣82.6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8.1億元）；及
- (ii) 與煤炭供應商尚未結清之預付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本年度內並無觀察到該款項有重大使用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聘中興華（香港）諮詢有限公司就中匯安達提出的這兩項具體事宜開展獨立調查（「**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向中匯安達詢問了審計完成時間表、現場審計安排、額外程序的範圍以及額外工作的費用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匯安達回覆表示，假設本公司能全面及時提供所有要求的補充文件及資料，則完成所有餘下審計程序及內部質素覆核至少需要六至八周。中匯安達亦向本公司表示，於獨立調查完成並得出結果前，其無法繼續執行審計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認為，無法確信其已具備充分依據，以完成中匯安達所預期之六至八週時間表，亦無法確信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可於合理期限內刊發（詳見下文標題為「2. 審核委員會的考慮」一節）。鑑於存在不確定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源及經驗、且能提供確切工作時間表的核數師執行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審核委員會向中匯安達傳達了其評估結果，並建議中匯安達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匯安達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結論指出，接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符合雙方共同利益，因此中匯安達已提交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2. 審核委員會的考慮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中匯安達表示將投入必要資源以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但其並未就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事項（包括審計完成時間表、現場審計安排、額外程序範圍及額外工作費用安排）提供任何具體詳情。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審計完成時間表*——中匯安達並未提供審計現場工作、主要審計階段、各主要階段完成時間及審計報告目標簽署日期的預計時間表。因此，審核委員會無法評估該審計能否於監管規定的時限內完成；
- (ii) *現場審計安排*——中匯安達並未提供其建議的團隊人數、負責人員、預計工作天數、涉及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在不同情形下開展獨立調查的工作計劃。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未能展現可立即開展審計工作的基礎，且存在進一步延誤審計進度的風險；

- (iii) **額外審計程序的範圍**——中匯安達並未就其潛在的額外審計工作提供任何初步框架，例如工作範圍、關鍵審計事項、預計工作程序模式、涉及的財務報表項目及預估所需時間。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不確定性將直接影響整體審計時間表、資源及費用水平，並進一步降低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審計工作完成時間的可預見性；及
- (iv) **額外審計工作的費用安排**——中匯安達並未提供任何費用報價、預估費用範圍、費用計算基準、費用上限或不同情形下的費用建議。審核委員會因而無法評估該費用是否合理、是否與所需服務相稱，亦無法批准額外審計工作的委聘及相關預算。

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源及相關經驗、且能就開展審計工作提供確切時間表的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中匯安達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3. 中匯安達辭任函

以下載列中匯安達辭任函節錄：

「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該委任」）。於審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我們遇上若干此前已向貴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的未決事宜，該等事宜致使我們無法完成審計程序。

該等事宜概述如下：

1. **大額預付款項**——誠如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審計報告中所述，我們已就大額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出具保留意見。於二零二五年度，預付款項的總餘額並未按照管理層在二零二四年度審計過程中提供的還款計劃有所減少。其中，一家商貿公司的預付款項於年內錄得大額現金流入及流出，並出現淨現金流出，而貴公司目前正處於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狀況。管理層的解釋主要圍繞業務發展需要，惟對於為何在持續經營存疑的情況下仍選擇以預付款形式對外輸出大額資金，尚未提供充分理據。

2. 持續經營能力評估——根據管理帳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逾期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增加至約人民幣34億元，而銀行餘額僅約人民幣7億元，未動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17.5億元。我們從管理層知悉，貴集團正與相關貸款人商討延期事宜，惟至今尚未有明確結果。貴公司目前亦未就改善流動性提供明確的短期融資安排或資產變現計劃。因此，持續經營假設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3. 減值、擔保、訴訟及關聯方交易——我們仍在獲取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模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商譽、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擔保義務的計提、訴訟進展及關聯方交易清單完整性等方面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該等事項仍在跟進中，尚待進一步核實。

由於上述第一點，貴公司已委聘獨立調查機構進行調查。在獨立調查完成及取得調查結果之前，我們無法繼續推進審計程序。儘管調查機構此前曾提供一個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的初步時間表，惟其實際完成日期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審查事宜的複雜程度及相關各方的配合情況。其後，假設貴公司能及時完整提供所有要求的輔助資料，我們預計仍需要不少於六至八週完成所有餘下審計程序及內部質量覆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正式表達其意見，並建議我們考慮辭任核數師職務。儘管我們原本打算根據該委任履行向貴公司股東匯報的責任，但審核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致使我們無法落實有關責任。我們謹此尊重並認可審核委員會的上述立場，其乃基於以下考量：

1. 審計完成時間表——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儘管我們已表明將於獨立調查結束後盡最大努力完成審計工作，但至今仍未能提供確定的完成日期或詳細分階段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認為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影響貴公司按時履行監管及上市責任的能力。

2. 現場審計安排——雖然我們表示將於收到調查報告後儘快安排現場工作，但審核委員會觀察到，若干營運細節（如團隊組成、資源分配及具體附屬公司覆蓋範圍）尚未最終確定，仍取決於調查結果及可得資料的完備程度。
3. 額外審計程序的範圍——審核委員會理解，任何額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必然取決於獨立調查的結果。然而，審核委員會亦表示，若能提供較為明確的初步框架，將有助於其規劃與評估工作。
4. 額外工作的費用安排——我們已表示，將在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評估後提供詳細的費用報價。審核委員會表示，在此期間，缺乏費用估計或範圍令貴公司難以為額外審計成本作出預算及規劃。

我們的立場

我們已仔細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尊重其對貴公司監管及匯報義務的評估。我們亦知悉貴委員會就審計時間、範圍及費用規劃所提出的實際關注。雖然我們仍願意動用必要資源完成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但我們認識到，未決事項的解決主要取決於貴公司，包括對預付款項變動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貸款延期及流動性規劃的進展，以及及時提供完整的補充文件。該等不確定性因素未必能符合貴公司對明確審計時間表的期望。

經權衡上述各項因素後，我們認為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符合雙方的共同利益。因此，謹此正式提交辭任函，辭任貴公司核數師職務，自此函件日期起生效。」

中匯安達已以書面形式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及理由外，概無與本次辭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中匯安達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與本次辭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意見分歧或未決審計事項

就中匯安達於其辭任函中所提之未決審計事項，董事會茲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大額預付款項及相關現金流——董事會知悉核數師對預付款項之結餘、變動及可收回性存有疑慮，包括，特別是：(i)於本年度內與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的現金流之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結餘約為人民幣82.6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8.1億元）；及(ii)與煤炭供應商尚未結清之預付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本年度內並無觀察到該款項有重大使用情況。

中匯安達要求本公司提供：(i)詳細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項賬簿、相關銀行匯款憑證及銀行結單；(ii)其他文件，例如採購訂單、相關供應商合約及其他流程說明文件；以及(iii)獨立調查報告。中匯安達亦表示，在獨立調查結果出具前，其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

本公司已提供詳細補充文件。至於其他額外文件，本公司一直持續提供該等文件。然而，檢索、核對及整理本集團約二十家附屬公司逾一千六百宗交易的額外文件需要大量時間。此外，由於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故無法提供獨立調查報告。

2. 持續經營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增至約人民幣34億元，而銀行結餘僅約人民幣7億元，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則約為人民幣17.5億元。尚未提供明確的短期融資安排及資產變現計劃以解決資金流動疑慮。因此，持續經營假設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匯安達已要求本公司提供一項評估（例如明確的短期融資安排或資產變現計劃），以解決資金流動疑慮，該評估須更新至（或接近）其審計報告發佈日期。

本公司須於釐定審計報告預期發佈日期時，提供經更新的評估以支持持續經營假設。

3. 減值、擔保、訴訟及關聯方交易——中匯安達正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型（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商譽、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擔保責任計提、訴訟進展，以及關聯方交易清單完整性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計證據。上述事項目前仍未完成，有待進一步查證。

中匯安達已要求本公司將上述評估更新至（或接近）其審計報告發佈日期。

本公司須於釐定報告預期發佈日期時，提供更新的評估。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中匯安達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鑑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中匯安達的溝通，審核委員會著手物色合適人選以開展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在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接獲三家潛在審計機構的建議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評估各候選機構，並討論（其中包括）其知識、能力、資源及審計費用。於完成評估及與思立安栢淳舉行會議後，審核委員會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思立安栢淳為新核數師的建議。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提呈委任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作出其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會財局所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認為，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i)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ii)思立安栢淳圓滿完成其接替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且思立安栢淳確認其能按適用的專業及道德準則接受該委聘，審核委員會認為思立安栢淳：(a)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能勝任開展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審計工作；及(b)擁有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達致擬定之審計時間表，且不會影響審計質素。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 (a) **管治及領導力**——思立安栢淳已於香港成立逾十年，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思立安栢淳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設有兩家辦事處，擁有逾一百五十名審計專業人員。思立安栢淳已實施並持續維持一套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全面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的事務所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框架使思立安栢淳能系統化及主動識別、評估及應對質量風險。
- (b) **遵守相關道德準則**——根據思立安栢淳提供的資料，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維持高度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思立安栢淳目前正進行一套全面的接替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以確認思立安栢淳（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思立安栢淳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思立安栢淳已制定嚴謹的內部質素控制程序，包括規定審計合夥人每七年必須輪換，以及設立獨立的業務質素控制覆核機制，以確保所有審計工作均保持客觀、公正，且不受任何利益衝突影響。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思立安栢淳在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逾七十家公司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擁有穩定的業務紀錄。業務合夥人及業務質素控制覆核合夥人在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特別是，業務合夥人曾為逾十家處於復牌階段的公司開展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亦從思立安栢淳得悉，除業務合夥人及業務質素控制覆核合夥人外，審計業務團隊還包括一名審計合夥人、一名高級審計經理、兩名審計經理、三名高級助理及五名審計助理。業務合夥人、審計合夥人及業務質素控制覆核合夥人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備豐富的審計經驗，足以完成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 (d) *審計工作表現*——審核委員會已與思立安栢淳已就其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舉行了一場審計計劃會議，該計劃載列建議採用的審計方法、審計業務團隊的初步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等，以評估思立安栢淳倘獲委任是否具備資源及能力開展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審計計劃及審計業務團隊成員履歷後，信納該審計業務團隊擁有充足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開展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在正式獲委任並完成其接替程序後，思立安栢淳擬不時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就審計進度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得到妥善處理。
- (f) *監控程序*——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其並未發現思立安栢淳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素造成不利影響之行為或活動。
- (g) *建議審計費用*——本公司已向三家審計公司（包括思立安栢淳）徵詢審計費用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各事務所於復牌階段為公司開展審計工作的人力、聲譽及經驗等因素，以及各自的建議費用。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思立安栢淳所建議的3.8百萬港元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 (h)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思立安栢淳將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據此，思立安栢淳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將審計工作重點放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最高的領域。以下載列審計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i. 本集團審計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修訂），思立安栢淳將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釐定對組成部分財務資料所執行工作的性質及範圍，而有關組成部分乃根據審計計劃所載的標準評估及釐定。

ii. 未決審計事項

思立安栢淳已編製具體審計程序，以處理中匯安達於其辭任函中提出的未決審計事項，有關事項載於上文「4. 意見分歧或未決審計事項」一節。儘管本公司安排的獨立法證調查員將就有關預付款項及資金流動事宜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思立安栢淳將獨立執行審計程序並就該等未決審計事項形成獨立判斷，而非僅依賴法證調查的結論。

iii. 期初結餘

由於建議審計委聘為思立安栢淳的首次審計委聘，思立安栢淳亦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10號對期初結餘開展審計程序。

iv. 引入核數師專家

思立安栢淳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商譽的減值評估，以及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評估，引入核數師專家。鑑於所涉判斷的規模，以及減值為中匯安達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三項未決審計事項之一，引入該等專家認為屬必要。

在編製其建議審計時間表時，思立安栢淳亦已考慮該法證調查的進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完成。以下載列思立安栢淳的建議審計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九月上旬	• 業務交接 •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計劃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下旬起	• 開展現場審計工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中旬至下旬	• 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審計結果 • 解決任何已發現的審計事項 • 完成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審核委員會已就中匯安達於辭任函中所提出的事項與思立安栢淳進行討論。根據審核委員會與思立安栢淳之間的討論，得悉思立安栢淳已充分知悉有關事項，包括預付款項及法證調查。思立安栢淳對法證調查擬定的工作範圍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及考慮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業務團隊組成及擬定審計時間表）並考慮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復牌指引之截止期限後，認為該審計計劃及擬定審計時間表屬合理、可行且充分，足以使思立安栢淳在不損害審計質素的前提下執行必要審計程序；且思立安栢淳擁有充足的資源落實擬定審計時間表，使本公司可盡快完成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以符合復牌截止期限。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思立安栢淳具備資格及適合，應向股東推薦其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情況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聯交所的相關指引及規定，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辭任可能構成本公司免除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南側天瑞集團大廈10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 事 會 函 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行使投票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據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辭任及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函的英文與中文若存在不一致，應以英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南側天瑞集團大廈10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並追認辭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按指定格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李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張昱先生。